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9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請假）

黃委員秀惠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

劉委員憲璋

詹委員文富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毛偉龍

羅鈺婷

第三組洪組長靖欽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

呂秋華

人事室吳主任振昆

主計室賴主任慈琪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予以備查。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之製版、印製、點領；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及託播）；競選活動期間駐會輪值；投開票日常任委員進駐本會、其他委員派駐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值勤及選舉後之選舉票繳回與選舉人

名冊查閱等等選務工作，監察小組委員依排定輪值時間表在各位委員指導下，到場進行監察工作，一切順利完成任務。

- (二) 投開票日發生的各項違法違規案件，第四組整理之後，監察小組將在近日召開全體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逐案討論其涉犯情節後審定裁罰原則（額度），再送交委員會審議依法裁罰或移送檢方續行偵辦。

決定：洽悉。

三、副總幹事報告：

臺中市議會第 3 屆議員尤碧鈴因當選無效事件，其缺額已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公告由王立任遞補。其當選證書俟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完成後，本會將派員領取並送臺中市議會安排就職等相關事項。

決定：洽悉。

四、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開票完畢，選舉結束後在 1 月 12 日由各區公所將選舉票送回本會豐原倉庫保管中。

- (二) 本市太平區中平里林碧森里長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選上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函請本會辦理補選，有關該里里長補選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今天提案審議。

- (三) 本會第 100 次委員會議預定於 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會中審定本市第 3 屆太平區中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等議案。

決定：洽悉。

第二組工作報告

109年1月6日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及公告選舉人人數（總統副總統選舉人數（含返國行使選舉權人數）2,251,064人、立委不分區選舉人數2,251,316人、區域立委選舉人數2,217,608人、平地原住民立委選舉人數9,741人、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人數13,845人）。

決定：洽悉。

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已於本（109）年1月2日及3日完成錄影，並在1月2日至5日於臺中市各有線電視台播出完畢（播出頻道CH20）；另於政見發表會同時配置手語翻譯人員，同步進行手語翻譯。

（二）編印選舉公報暨有聲選舉公報：

1、選舉公報：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本會共印製1,002,220份，並分別於108年12月27日及12月31日完成二批驗收，109年1月2日配送至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2、有聲選舉公報：

為使本市視障選舉人能充分了解各候選人之資料及政見，本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部分，業依本會審定之立法委員選舉紙本公報之全部資料分別錄製國語、臺語、客家語有聲選舉公報；總統副總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部分，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錄製光碟母片後交由本會複製。查上開公報已於108年12月31日製作完成，109年1月1日驗收，並請各作業中心於1月8日前依名冊送達應送對象。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109年1月11日舉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及委員當天認真執行監察工作，選務順利完成。
- (二) 投票日本市發生違規案件共7件，計有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5件（西區、北區、東區、豐原區、清水區）及意圖攜出選票1件（南屯區）、撕毀不分區選舉票1件（神岡區），以上各案除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意圖攜出選票屬於刑罰事件由警察機關移請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外，撕毀不分區選舉票案將俟警察局移送本會後依規定提送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三) 本次選舉目前接獲檢舉案（含首長信箱）共6件，計有疑似違反民調、文宣未簽名、投票日網路拉票等，俟調查後提送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業經於109年1月11日舉行投開票完畢，檢附臺中市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等各1份，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業經於本（1）月11日舉行投開票完畢，臺中市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另冊）。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

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3屆太平區中平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9年1月8日中市民地字第1090000415號函暨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 二、本市第3屆太平區中平里里長林碧森因賄選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12月20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前以臺中市太平區公所依據地方制度法報請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解職並函知本會在案。
- 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本案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四、為期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臺中市第3屆太平區中平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9年1月30日	發布補選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選舉委員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補選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太平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公職選罷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09年1月31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一式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3	109年2月4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09年2月4日至2月6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於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5	109年2月6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6)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9年2月9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2月9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7	109年2月20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於本(20)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8	109年2月23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太平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3）日編造完成。		
9	109年2月25日至2月27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0	109年2月26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名單由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會議審定。 2 區公所通知審定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11	109年2月27日至3月2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區戶政事務所。 2 區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太平區公所 太平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2	109年3月3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到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3	109年3月3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至市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太平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4	109年3月4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解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實務，並由區公所主辦。	太平區公所	

15	109年3月6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p>1 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p> <p>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6	109年3月8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p>1 發布公告。</p> <p>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3月9日至3月13日止；每日之起、止時間：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109年3月10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4款。
18	109年3月11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11)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將選舉公報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19	109年3月12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p>1 選舉票由市選舉委員會指揮區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p> <p>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2點。

20	109年3月13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點收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公所於本(13)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區公所派員逐一巡視。 	<p>太平區公所 各投票所</p>	<p>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p>
21	109年3月14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p>各投票所、開票所</p>	<p>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4條、第41條第1項。</p>
22	109年3月16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6)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區公所代為抽定。 	<p>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太平區公所</p>	<p>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p>
23	109年3月18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p>區公所應於3月18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市選舉委員會。</p>	<p>太平區公所</p>	<p>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p>

24	109年3月19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提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5	109年3月20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知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6	109年3月27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27	109年3月30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應於本(30)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8	109年4月19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9)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29	109年4月19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3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競選費用補貼者，區公所應 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 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	--	--	--	--	--	--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選舉期間：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16 日止，計 45 天。